【碩表4-6修訂版/112.11.17】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

學位考試作業表單檢核表

□碩士班 □碩士在職專班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碩士生：  | 學號：  |
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題目 |  |
| 英文題目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表單名稱 | 數量 | 檢核 |
| 學位考試評分表 | 3張 |  |
| 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| 1張 |  |
|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| 1張 |  |
| 口試費領據(校內委員) | 2張 |  |
| 口試費領據(校外委員) | 1張 |  |
| 交通住宿費領據(校外委員) | 1張 |  |
| 口試委員聘函 | 3張 |  |
| 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 | 1張 |  |

註1：請口試同學檢查各表單中英文名稱及所載內容是否正確。

註2：口試當天如有修正論文題目，請於系辦電腦修正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後給口試委員簽名。

註3：口試當天如有修正論文題目，請補交「更換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單」給系辦。

註4：學位考試(口試)完成後，請指導老師彙整「學位考試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、「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」、「口試費領據(校內委員)」、「口試費領據(校外委員)」放置信封內，交回系辦。

註5：「交通住宿費領據(校外委員)」請碩士生取得校外委員之交通(機票來回)、住宿收據，交回系辦。